



人間佛教從「正信」到「融和」—— 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與宗教包容

李聖俊

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摘要

星雲大師多年弘法利生，重視佛教與各宗教信仰互動之議題，他認為「信仰」從高至低有正信、迷信、不信、邪信之層次，欲消除佛教中參雜「鬼神化」、「巫風」的成分而回歸「正信」的佛陀本懷，基本上仍尊重「迷信」，但不與「邪信」交流。星雲大師往往以同理、包容、尊重的態度應對各種宗教信仰，更透過「佛光淨土」之「五乘融和」思想，將儒家、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比配於五乘而予其相應的定位。足見，人間佛教在堅守「正信」的本位上展現「融和」的氣度，在對各宗教信仰的審視上，跳脫了「非正信即邪教」、「非內學即外道」的二元對立之窠臼。

關鍵詞：星雲大師 人間佛教 正信 神明 五乘融和

人間佛教從「正信」到「融和」——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與宗教包容

一、前言

星雲大師之「人間佛教」實指「佛陀之教」，著重佛陀「示教利喜」的本懷¹及其對人間眾生之教化。²星雲大師自青年時期即勇於為佛教發聲，近年也提到：「佛教兩千多年來，由於個人的私見、個人的謬誤、個人的迷信，通通都借用『佛說』的名義，讓佛陀承擔了這許多的邪見、虛妄，實在違背了佛陀的本懷。」³

星雲大師不僅重視佛教教義與修持的問題，亦關心民間宗教信仰的議題，而他觀察台灣佛教與民間信仰群體，發現一般大眾與部分佛教徒對「信仰」的認知莫衷一是，落差甚大，且部分對於「信仰」的認知可能會妨礙正信佛教的弘傳與發展。

實際上，民間信仰的歷史源頭多能溯及道教，在經過千餘年的流傳與發展，道教已建構、彙整出自身的教義、經典，如民間香火鼎盛的玉皇大帝、關聖帝君、玄天上帝，不僅有相關經典收入《道藏》，近世以來更衍生諸多民間善書與勸化語錄。台灣民間廟宇多主祀道教神明，供民眾參香禮拜，即便不同於原本的道教，卻各自發展出一套祈福、祭拜、建醮等儀式，富有在地化特色。有些民間信仰僅有靈驗事蹟而尚未發展出縝密的教義結構，多以吸收儒家思想與佛教基礎法義作為其教化觀。

眾所周知，台灣民間信仰具多元、開放、包容的性格，⁴廟宇中

1. 參見星雲大師：〈我推動人間佛教〉，《百年佛緣 12：行佛篇 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3 年，頁 302。
2.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藍圖（上）〉，《人間佛教論文集》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 年，頁 323。
3. 星雲大師：〈自序〉，《星雲大師全集 16：佛法真義 1》，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年，頁 29。
4. 台灣民間信仰，可參見李豐楙：〈民間信仰（總論）〉，《全國宗教資訊網》，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Content?ci=2&cid=26>。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四期

常一齊供奉佛教聖者與道教神尊，大抵以前殿奉祀道教神明，後殿供奉佛祖或觀音菩薩；⁵或在低樓層（一至二樓）奉祀道教神尊，最高樓層（三樓或四樓）供奉三寶佛（釋迦牟尼佛、藥師佛、阿彌陀佛）或西方三聖（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台灣民間信仰屬於高度融合的型態，旨在因應大眾各種身心靈的需求，雖有「神佛不分」⁶之虞，卻也是佛教與神道教和諧共處的關鍵。



台灣許多廟宇神佛共尊，如大龍峒保安宮主祀保生大帝，大雄寶殿供奉三寶佛。

依人間佛教四大宗要之「佛說的、人要的、淨化的、善美的」⁷而論，民間信仰雖非「佛說的」，卻可能符合「人要的、淨化的、善美的」的條件。佛教標榜「正信」，對於其他宗教信仰未必持排斥、拒絕的態度，仍有許多交流、合作的空間。基本上，星雲大師

5. 如民間盛行的媽祖信仰，星雲大師指出：「媽祖究竟是屬於中國民間的道教，還是屬於佛教的神祇？由於媽祖廟中，後殿奉祀觀世音菩薩的緣故，使得媽祖的信仰一直沒有走出佛教的範圍之外；只可惜傳統的佛門寺院，一直沒有為媽祖定位。」星雲大師：〈為「媽祖」定位〉，《星雲大師全集 17：佛法真義 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年，頁 66。
6. 「在佛教裡，過去經常遭受批評的就是『神佛不分』。」星雲大師：〈我與神明〉，《百年佛緣 4：社緣篇 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3 年，頁 66。
7. 「所謂『人間佛教』，簡單的說，就是『佛說的』；是『人要的』，是普遍的人要的，不是少部分人要的，是大眾要的，是人間的；是『淨化的』，它是很清淨的；是『善美的』，是至善至美，能改善人生，讓人更能擴大、更能昇華、更能圓滿自己。」星雲大師：〈奧運的精神〉，《星雲大師全集 130：隨堂開示錄 16：對談專訪 3》，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年，頁 66。

人間佛教從「正信」到「融和」——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與宗教包容

對各類宗教信仰採取尊重、同理、包容的態度，但僅限於「正信」者，仍對異端邪教與附佛外道有所批判。

依佛教論，諸佛菩薩是斷惑覺悟、解脫自在的聖者，雖有因定功、三昧而隨之現起的神通勢力，但不以此作為賞善罰惡的威權。在台灣廟宇中常見佛教聖者與道教神明共處同一神聖空間，長期下來的「神佛共處」造成「神佛不分」現象，易影響一些對法義認識不深的初階佛教徒與民眾常將佛菩薩誤解為另一種名義上的「神明」，或僅表面理解「神」、「佛」有別而不知箇中原委，往往令佛法深意漸被忽視，而無法彰顯佛教理智正信的獨特性格。

實際上，星雲大師所闡釋的宗教信仰議題，主要因應兩種對象，一是未具正信的普羅大眾，二是初階佛教徒。因此，本文首先考察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彰顯「神」、「佛」之別；繼而探究其對各宗教之包容；最後彰顯人間佛教既是「正信」的佛教，又是「融和」的佛教。

二、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

星雲大師指出，「正信」的宗教與信仰對象，必須「歷史上經得起考據證明」、「經過舉世共同承認確實存在」、「具有高尚品德與聖潔人格」及「能夠自度度人、自覺覺人的大善知識」。⁸ 據此條件，蓋以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符合「正信」之標準，而一些新興宗教或特定區域內的民間信仰，成立時間不久，路數複雜，⁹ 未必盡契前述四項標準。

8. 參見星雲大師：〈宗教觀〉，《人間佛教語錄》中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頁272。

9. 一般供大眾參拜的廟宇，較為正派，且具公信力。坊間的宮廟或小規模的宗教團體之修行路數與儀規紛紜不一，情況較為複雜。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四期

星雲大師判攝信仰，並非決然地非「正」即「邪」的二元對立，而是區分成「邪信、不信、迷信、正信」的層次，¹⁰ 揭示「邪信」不如「不信」，「不信」不如「迷信」，「迷信」不如「正信」，¹¹ 乃至巧妙譬喻：「信仰等於學校一樣，小學、中學、大學，有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信仰也有初學、初信，一級一級的昇華、超越。」¹² 可見，信仰層次可以循序漸進提升。而星雲大師將鬼神信仰歸入「迷信」，未將它全然歸在「邪信」，有助於開展宗教之包容與對話。

星雲大師認為：「信仰宗教，能夠正信最好；不能正信，迷信也比不信好；但是寧可不信，千萬不能邪信。信仰錯誤，就如走差了道路，永遠也達不到目的地。」¹³ 而「邪信」的危害之所以猛於「不信」、「迷信」，緣於「攀附上邪教外道，就如同把自己身心裡的寶藏給丟掉了，又如同吃錯了毒藥，等到藥效發作，則生命危矣！」¹⁴ 百千年來，不論古今中外，常出現具備「教主、信徒、儀式」的祕密宗教或附佛外道，其部分教義與儀式往往吸收佛教中基礎的名相與義理而加以改造，已不契應原本的佛法，可能斲傷大眾的慧命與生命，且能藉此獲取信徒的供養而聚積龐大資金，大眾對此類團體尤須謹慎以對。

相形之下，台灣民間多數的神道教廟宇信仰，往往奉主神為最

10. 參見星雲大師：〈信仰的類別〉，《人間萬事12：悟者的心境》，台北：香海文化，2009年，頁222-224。

11. 星雲大師：〈信仰〉，《星雲大師全集16：佛法真義1》，頁153。

12. 同註11。

13. 星雲大師：〈宗教觀〉，《人間佛教語錄》中冊，頁265。

14. 星雲大師：〈信仰的種類〉，《星雲大師全集18：佛法真義3》，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年，頁28。

人間佛教從「正信」到「融和」——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與宗教包容

高精神指標，多以委員會、功德主為決策核心，各廟宇或多或少不乏政治介入、派系主導、龐雜利益與信徒捐獻等情況，但有建醮祭祀、繞境祈福、關懷社會、救助弱勢的公開活動，不同於以特定教主馬首是瞻且活動隱密的祕密宗教團體。

從重視理智覺悟的佛教本位來看，「迷信神鬼，迷信妖魔鬼怪，或是迷信虛幻不實、執著愚昧的神通靈異，甚至於迷信撞頭鐘、燒頭香，迷信看風水、看地理等等，這許多當然是不當、不好、不善的」，¹⁵但星雲大師也強調：「有一些迷信，只是自己不懂，一時的不了解，但至少因為他有信仰，就有善惡因果觀念，所以我們也不能對迷信妄加論斷，說它是好是壞。」¹⁶顯示分判「正信」與「迷信」之關鍵在於「覺」與「迷」，不涉及好、壞的價值判斷。

關於「神明」，星雲大師闡釋：「神，內在意含著神奇、威權、主宰、敬仰等，超乎想像、思議的力量。」¹⁷而宗教信仰以崇奉超自然、超人間、神靈為核心，¹⁸是以部分神道教信仰者往往「相信有天神或天主憑其喜惡，掌控世間的一切」。¹⁹這類信者將天神奉為世界主宰者、萬物創生者，如《大寶積經》即有類似的論述，在佛陀現世之前的人民，往往將大梵天王奉為世間主宰，直至大梵天王主動請佛住世、請轉法輪，彰顯究竟覺悟、出離三界的佛陀更為

15. 同註 14。

16. 同註 14。

17. 佛光星雲：《佛光教科書 10：宗教概說》，台北：佛光文化，1999 年，頁 183。

18. 參見戴康生、彭耀主編：《宗教社會學》，北京：社會科學院，2011 年，頁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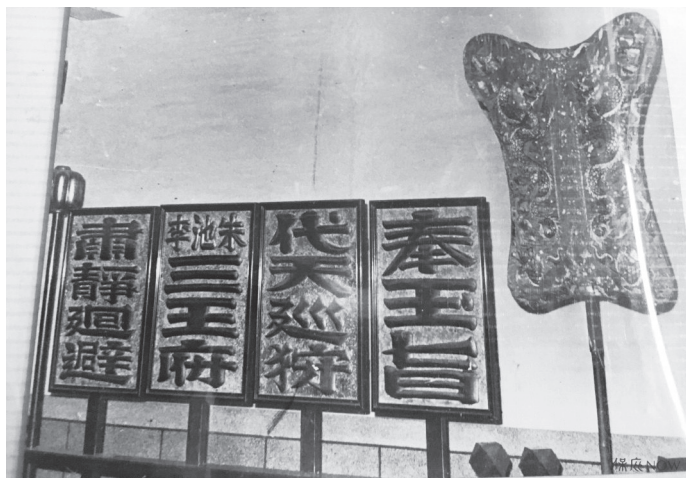
19. 星雲大師：〈佛教對「政治人權」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 年，頁 293。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四期

尊貴。²⁰

星雲大師觀古察今，歸納神祇信仰產生的原因，大抵出於人類敬畏自然、崇拜英雄、尊奉祖師、有所祈求²¹的緣故。而在民間信仰中，以「正直者為神，否則就為鬼，鬼就等而其次了」，²²因此，「台灣拜神，也拜好兄弟（鬼）」²³。在星雲大師看來，「不論崇拜的對象為何，他們的共同點是相信所崇拜者具有神祕超人的力量，藉由禱告、祭祀，可以免遭禍害」。²⁴

傳統佛教大多反對佛教「鬼神化」，但這樣的視角，多把民間信仰的「神」與「鬼」相提並論。實際上，大廟「正神」的歷史源流多是數百年以上，廟門上方懸有玉帝敕封的匾額，作為此廟宇權威性與神聖性的認證與宣示。有些廟宇甚至掛上「代天巡狩」匾額，須有保



有保境安民的實際作為，並經過長年檢驗的大廟，方能堪受「代天巡狩」之美譽。

20. 大梵天王至釋迦牟尼佛所，勸請住世、大轉法輪，係由佛陀威神力加持所致，原因在於當時佛未示現世間前，「多有天人歸依梵王、尊重梵王，彼諸眾生作如是知：梵天王化生我等，世界最尊」，因此，佛陀等待梵王勸請，則「諸可歸依梵王，眾生悉皆歸依」，足見佛陀度世演法之善巧方便。詳見唐・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卷108，《大正藏》第11冊，頁604上。
21. 參見佛光星雲：《佛光教科書7：佛教常識》，台北：佛光文化，1999年，頁126-127。
22. 星雲大師：《貧僧有話要說》，台北：福報文化，2015年，頁232。
23. 同註22，頁232。
24. 佛光星雲：《佛光教科書10：宗教概說》，頁1。

人間佛教從「正信」到「融和」——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與宗教包容

境安民的實際作為，並歷經地方人士與社會各界的長年檢驗，方能堪受此等重任與美譽。而一些緬懷地方人士或無主孤魂的有應公、大眾爺，則不具神格，是屬於「鬼」的信仰。鬼神信仰雖常被視為「不夠究竟」或「迷信」，但是在「台灣民間信仰」的視域下，其實對「神」與「鬼」的分判相當明確，是推崇正統的神明而鮮少推崇旁門的鬼靈，此為佛教與民間信仰交流、對話須留意之處。

民間信仰常是大眾祈福禳災的心靈慰藉，誠如星雲大師所述：「許多的老公公、老婆婆，他們跪在神明前面祈求上天保佑，祈求神明給他消災免難；像這種迷信，對別人也不會有什麼傷害，基本上，他雖然是迷信，但那顆信仰的善念好心，還是很寶貴的」。²⁵然而，「祈福，是人類與生俱來的一種本能與渴求。為了永保安康，有人向大自然山川祈求，有人向日月星辰祈求，也有人向天神地祇、諸佛菩薩祈求，或者放生祈福、誦經祈福、點燈祈福、叩鐘祈福、抄經祈福，乃至線上祈福、雲端祈福等等」。²⁶不過，星雲大師舉出癥結點：「現在一般的民間信仰，大都建立在貪求上，例如只曉得向神明要求平安、求幸福、求升官發財等，這是貪心。縱使無貪，有一些人布施行善、修橋鋪路，卻只知修福，不知修道。」²⁷可見，星雲大師肯認神明信仰安撫人心、護佑百姓的功能，但反對大眾流於一味貪求財福而不知因果的「迷信」，故而表示：「一直在迷信裡面，無法脫困出來，不能正信宗教，這也非常可惜；因為神明雖然在一般人之上，但畢竟還是沒有得道，沒有修鍊成功。」²⁸

25. 星雲大師：〈信仰的種類〉，《星雲大師全集 18：佛法真義 3》，頁 29。

26. 星雲大師：〈祈福和消業〉，《星雲大師全集 16：佛法真義 1》，頁 310。

27. 星雲大師：《六祖壇經講話》，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8 年，頁 277。

28. 星雲大師：〈神明〉，《星雲大師全集 18：佛法真義 3》，頁 99。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四期

趨吉避凶是人之所欲，星雲大師認為：「祈求確實會有力量，但只是『助緣之一』，萬事還需因緣具足。」²⁹從緣起論與因果律的立場來看，神佛之神通勢力雖可滿足眾生心願，但只能著力於「緣」的範疇，無法改變原本之業「因」或任意增減「果」報。佛教倡導持正法、造善業為「因」而成辦世間與出世間之事業，若一味向神佛祈求而不培福植因，亦無法收穫相應的華果。其次，正派且具公信力的神道廟宇是開放的神聖空間，其未必主動鼓勵大眾以偏差的心態向神佛貪求，所以「迷信」的可能只是少數人。

實際上，星雲大師不輕易將宗教信仰作正邪之判，而是以層次區分：

信仰宗教的層次有種種的不同，就如同學校的教育有小學、中學、大學等高低階級的分別。宗教的上等者，以正知正見指導我們的生活，以六度萬行開發我們的佛性；中等者，以教條儀規約束我們的行為；下等者則淪於神通、靈異的外道邪說，使人迷亂心智，產生恐懼的心理。³⁰

各類宗教信仰，上者以正見理智導引而能自覺修持，中者無自覺能力而須受外在儀式教條約束身心，下者全聽憑神諭或受人為操控而無法自覺自修。

從「宗教」的元素來看，佛教具備宗教的基本要素（教主、教義、教徒），³¹或具備宗教救度、慈善的功能，屬於上等的「智

29. 星雲大師：〈感應〉，《星雲大師全集 16：佛法真義 1》，頁 258。

30. 星雲大師：〈佛教對「宗教之間」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中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 年，頁 74。

31. 「建立宗教的條件有三寶：教主、教義和教徒。」星雲大師：《貧僧有話要說》，頁 231。

人間佛教從「正信」到「融和」——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與宗教包容

信」，³² 誠如星雲大師所申明：

佛教的教主佛陀是人，不是神。……佛陀已經是一位超越輪迴、超越凡聖，三覺圓、萬德具，至高無上的聖者。³³

佛教，本來就是佛陀的教育；佛陀，就是一位偉大的宗教教育家。佛教的教育，是人格的教育，是道德的教育，是超凡入聖、解脫苦惱的教育。³⁴

綜觀上文，顯示二事：一者，佛陀是觀察宇宙人生真相的覺悟者，並非統宰天地、創生萬物的最高神；二者，「佛教」之「教」不完全是「宗教」的範疇，尚有教化、教育之義。³⁵

星雲大師指出，佛教重視「覺」的教育，須行持「自覺」與「覺他」的菩薩道而雙向增上，最終成就「覺行圓滿」的佛果。³⁶ 其次，佛教有戒、定、慧三學，引導大眾在戒律儀規、行門修持的工夫基礎上，進而深入經藏、思修法義，增長般若智慧，開顯佛性。³⁷ 若僅有「戒學」、「定學」而無「慧學」，則不成「佛教」，唯有戒、

32. 「佛教的信仰是智信而不是迷信。」星雲大師：〈佛教對「民間信仰」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頁310。

33. 星雲大師：〈我與神明〉，《百年佛緣4：社緣篇2》，頁70-71。

34. 星雲大師：〈佛教的前途在哪裡（第二講）〉，《人間佛教論文集》下冊，頁713。

35. 參見李聖俊：〈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教育理念與人間淨土思想的關係〉，收入程恭讓、釋妙凡主編：《201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高雄：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2017年，頁453。

36. 參見星雲大師：〈教育觀〉，《人間佛教語錄》中冊，頁153；星雲大師：〈我怎樣管理佛光山〉，《百年佛緣11：行佛篇1》，高雄：佛光出版社，2013年，頁234。

37. 「佛陀的教育，首重言行舉止品德的修養，是為『戒學』；次重身心的調御，名為『定學』；進而重視真如自性的開發，即為『慧學』。」星雲大師：〈我推動人間佛教〉，《百年佛緣12：行佛篇2》，頁312-313。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四期

定、慧的次第與完備，導引眾生悟佛知見、入佛知見，才契印佛陀出現世間、教化眾生的本懷。³⁸ 因此，星雲大師認為，佛教以人為本，在於重視自覺自悟、自我淨化，不同於神權的他力，故而標舉：「佛教不是神，也不是鬼，而是人的宗教。」³⁹

在諸多信仰中對神明的描述，多是掌握著超自然、超現實的神力與權能，雖傳揚行善止惡而能消災得福的教化觀，卻缺乏如佛教「因」、「緣」、「果」的縝密教育理論為根柢。

佛教之所以是理智覺悟的「正信」，除了強調眾生業果全是自修自得、自作自受，更教導眾生如理如法修持，得以相應於佛菩薩誓願而獲其加持，繼而滿足願望、成辦事業，其中關鍵有二：一、從「因」到「果」都須符合緣起論與因果律；二、須以大眾自身的心力、精進力、福德力為基礎。必須闡明，佛法中即便有滿足眾生希求的部分，卻只是佛菩薩攝受眾生的一種善巧方便，旨在令眾生累積福報



佛教強調眾生業果是自修自得、自作自受，如法修持才能感得佛菩薩加持。
(如地法師 / 攝)

38. 參見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1，《大正藏》第9冊，頁7上。

39. 星雲大師：〈佛教對「宗教之間」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中冊，頁94。

人間佛教從「正信」到「融和」——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與宗教包容

資糧，在「世法」的穩固基礎上邁向「佛法」。因此，「佛教」不僅有儀式，更有縝密的教理，故判為「正信」、「智信」。

實際上，佛菩薩的神通勢力不恣意加諸眾生，如星雲大師所說：

佛陀跟神明不同，他不能賞賜你什麼，但他可以開導你因緣果報等佛法真理；他沒有什麼權威來處罰你，他都說自己的行為要自己負責。他是一位覺者、智者，他超越所有的宗教，超越所有的神明；他以佛法真理來教化你、加持你，而不是施捨給你平安、幸福、發財、富貴。⁴⁰

信仰佛教的信徒們，對於佛陀、菩薩禮拜恭敬，想要得到他的感應、護佑，不可以有過分的要求，佛菩薩不是人間的刑事警察、不是檢察官，他不是參與賞罰，不是執行法令，不是參與賞罰，這點我們要給佛菩薩超然的地位。我們在人間所做的惡行，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就是佛菩薩也不能干預；佛菩薩既然是真理的體現，他必定順從真理，不能違背真理。⁴¹

佛菩薩即便是諦觀因緣果報、體證法界真理的聖者，也不能憑空撥無因果、增減業報。依佛所說，福禍取決於眾生業力，非由外鑠，恰如星雲大師指出：「與其寄望別人能為我們消災免難，不如努力淨化自己、開啟自我內心的智慧寶藏；只要心中有佛法的慈悲智慧，就能消除障礙，得到好的果報。」⁴²

40. 星雲大師：〈人創造神明〉，《星雲大師全集 16：佛法真義 1》，頁 333。

41. 星雲大師：〈加持和救護〉，《星雲大師全集 16：佛法真義 1》，頁 313-314。

42. 星雲大師：〈祈福和消業〉，《星雲大師全集 16：佛法真義 1》，頁 310。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四期

在星雲大師看來，佛陀教法是一套能通往覺悟的教育方法，是以佛、法、僧三寶為依止，不同於信仰權威的神明：

佛教主張凡事不問神，要問自己，因為人的業力和行為可以改變人的一生，可以決定自己的未來。所以，信仰神明的人，把神當成權威，當作賞善罰惡的主宰，但是佛教認為，最權威的人，最能賞善罰惡的，是自己的行為。佛祖只是像老師一樣的教導我們，但是教導出來的人，有的以師志為己志，有的與師道相悖離，這就不是老師的責任了。⁴³

上述顯示信奉佛教與神道的差異，佛弟子依循因果法則，斷惡修善，自能感召善果。神道教徒或許堅信神明為最高權威，能針對人之善惡而賜福降禍。然而，未必全數神道教徒皆主張神明是福禍的主宰者，當中亦可能有人信奉「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因果律。

要言之，星雲大師認為，「人類的信仰，從自然的敬畏、祖先的祭祀、靈魂思想的形成，到追求精神世界的昇華及尋求生存的意義，這是宗教所應淨化、提升的過程」，且應注重「智慧的開發及苦惱的解脫，而不是執著於神祕的現象」。⁴⁴因此，他鼓勵大眾，「從崇信神明，能進步到信仰聖賢，比聖賢再更上的，信仰諸佛菩薩，那麼將來就有機會能夠解脫，能夠超越，能夠獲得身心的自在、安樂」。⁴⁵

43. 星雲大師：〈佛教對「人生命運」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中冊，頁124。

44. 星雲大師：〈佛教對「民間信仰」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下冊，頁312。

45. 星雲大師：〈神明〉，《星雲大師全集18：佛法真義3》，頁100。

人間佛教從「正信」到「融和」——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與宗教包容

三、星雲大師的宗教包容

佛教以佛事為重，若太過依賴神明，易被詬病流於「鬼神化」，這也是傳統佛教「排斥神明」的緣故。⁴⁶ 星雲大師認為：「凡是有益世道人心的宗教，凡是具有提升淳善道德風氣的教義，佛教都表贊同。」⁴⁷ 至於佛教徒該如何「尊重鬼神信仰」的同時避免「佛教鬼神化」之分際，如他所說：

佛教是一個具有包容性的宗教，雖然承認民間神祇之說，但不以神祇為信仰或皈依的對象，因為神祇也是六道眾生之一。⁴⁸

佛教承認神祇的世界，但佛教以業力自受，有因有果，人不應該由神所控制，自己才是真正決定禍福的主宰。⁴⁹

佛教則以為業力自主，一切事物皆由緣起，非由神明的主宰，與鬼靈的操縱，認為命運是可以透過慈悲的實踐和智慧啟發而改變的。⁵⁰

綜上可知，星雲大師對各類諸天、神明持尊重、包容之態度，卻也強調祂們並非全知全能，亦未究竟解脫，故而表示：「把神明當作一個信仰的終極目標並不究竟，佛陀才是眾生的導師；但是把神

46. 參見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發展次第〉，《星雲大師全集 127：隨堂開示錄 13：集會共修 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年，頁 228。

47. 同註 44。

48. 佛光星雲：《佛光教科書 9：佛教問題探討》，台北：佛光文化，1999 年，頁 103。

49. 佛光星雲：《佛光教科書 10：宗教概說》，頁 4。

50. 同註 49，頁 157。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四期

明當作朋友尊敬，則應該不為過。」⁵¹ 因此，星雲大師倡導：「神明，可以尊重祂，等於所有的人，我們都應該尊重，但不是要學習祂。」⁵²

星雲大師對神明信仰的尊重與包容，實與台灣人的認知與友善有關係，如他長期觀察：

過去一般的台灣人，你問他：「你們是信什麼教？」沒有人會說他是信道教，都說是信佛教。實際上他拜的是媽祖、城隍，嚴格說來並不是佛教徒，但是佛教也沒有把他們排斥在外，硬說他不是佛教徒。不過他們也很肯定佛教，佛教建廟，他們樂意出錢；你是出家人，他們也歡喜供養；佛教的事業，他們也發心參與，所以佛教也沒有放棄這許多民間信仰的信徒大眾。⁵³

神明信仰深植人心，台灣民眾不僅接受佛教，還願意出錢出力護持佛事。如星雲大師早年在台北、宜蘭、高雄等地弘法布教之際，即曾向台北大同南路一善堂商借場地，成立「台北念佛會」；曾向羅東的媽祖宮商借場地，成立了「羅東念佛會」；乃至曾向萬華龍山寺、玉里華山宮、高雄三鳳宮等借用弘法場地，⁵⁴ 可見「當年台灣各地的宮廟，只要你去借用場所，他都不限定什麼人，很樂意地就提供給你使用」。⁵⁵

51. 星雲大師：〈我與神明〉，《百年佛緣4：社緣篇2》，頁66。

52. 星雲大師：〈神明〉，《星雲大師全集18：佛法真義3》，頁100。

53. 星雲大師：〈佛教對「宗教之間」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中冊，頁91-92。

54. 同註51，頁86。

55. 同註51，頁86。

人間佛教從「正信」到「融和」——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與宗教包容

另一方面，「過去佛光山在全台灣舉辦行腳托鉢時，所到之處，神道教的宮廟觀堂，總是滿腔熱情地要來迎接佛祖，歡迎僧寶；甚至佛教建寺院，他樂於捐獻；佛教辦事業，他發心參與。神明都沒有排斥佛教了，為什麼佛教要捨棄他們呢？」⁵⁶ 台灣民間信仰對佛教的友善與協助，令星雲大師心生感恩，他也發聲：「有些佛教徒只承認佛教裡的神明，儘管自己拜韋馱也拜伽藍，卻不承認民間的神明，心眼也就未免太小。」⁵⁷

佛教鼓勵眾生「正信」而不「迷信」，卻不否認存在著諸多護法神、天人。星雲大師指出：「佛教裡講六道輪迴，天神比人高，人比其他的地獄、餓鬼、畜生要好。」⁵⁸ 因此，佛教徒在積極弘傳佛教之際，須避免自是非他、尊己抑彼的本位主義過度膨脹，須對各業道、法界的眾生懷有同理心、包容心、恭敬心，如星雲大師所言：「佛教徒雖不皈依諸天，也不應排斥神明，對於諸天護持佛法、護佑眾生的義舉，反而應該心存回饋，給予尊重禮敬，



佛教講六道輪迴，天人即為其中的天道。

56. 同註 51，頁 90。

57. 同註 51，頁 66。

58. 星雲大師：《貧僧有話要說》，頁 232。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四期

何況拜拜和皈依不同，拜神明是對朋友的尊重，皈依佛陀則是終身的信仰，何必容不下諸天神明呢？」⁵⁹

佛教的「皈依」不同於民間信仰祈求護佑的「拜拜」，因為「皈依是一生的，是一種信仰；拜拜是一時的，是一種尊敬。已皈依三寶的佛弟子一樣可以禮拜神明」，⁶⁰如此說明了兩種儀式內涵差別，也化解了神佛對立的態勢。因此，星雲大師建議：「對於神道教，乃至不同的宗教，大家都要相互尊重、包容，集合各宗教的力量，朝著世界和平共同努力。」⁶¹

星雲大師認為：「提倡人間佛教，並不是不承認神，也不是否認鬼的存在，只是各有各的世界。」⁶²顯示神佛縱然有別，但佛教應以廣大胸襟包容各神明信仰，原因在於「佛教是最講求和諧、包容的宗教，兩千多年來，佛教所以能和世界各地的文化相互融和，便是因為教義的包容性」。⁶³然而，星雲大師為避免對神明信仰的包容態度被外界誤解為「佛教鬼神化」，也曾闡明：「關於宗教信仰，我不是一個三教九流不分的人，對於佛陀的崇高神聖，也早已在內心裡建設了佛的世界，但是為了希望天下蒼生不要排斥、對立，能以和諧和平、幸福安樂為人類共同追求的願景……略表七、八十年來在宗教旅程中的一些看法。」⁶⁴

59. 星雲大師：〈我與神明〉，《百年佛緣4：社緣篇2》，頁72。

60. 星雲大師：〈宗教觀〉，《人間佛教語錄》中冊，頁280。

61. 星雲大師：〈為「媽祖」定位〉，《星雲大師全集17：佛法真義2》，頁257。

62. 星雲大師：〈佛教對「宗教之間」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中冊，頁94。

63. 星雲大師：〈中華傳統文化與和諧社會〉，《星雲大師全集124：隨堂開示錄10：講座論壇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年，頁93。

64. 同註59，頁95。

人間佛教從「正信」到「融和」——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與宗教包容

必須闡明，星雲大師並非「神佛不分」，而是在秉持「佛陀本懷」的最高原則下，盡可能包容各宗教信仰，當中寄寓著「眾生平等」的理念，如他所述：

佛陀以「人人皆有佛性」的平等觀，要眾生覺醒到自己可以主宰自己的福禍吉凶，打破神鬼主宰天地的思想。⁶⁵

佛教不否定鬼靈、神祇的存在，經典上也有四大金剛和天龍八部的記載，尊重他們是六道眾生之一，同樣具有清淨的佛性。⁶⁶

佛陀也不排斥神明，過去每次講經的時候，都有八部大眾：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羅伽都一起出現，可見佛陀真正是在倡導眾生平等，一切眾生皆有佛性。⁶⁷

星雲大師依據眾生皆有成佛的性能，⁶⁸強調「佛性之前，人人平等」，⁶⁹顯示「佛性平等」是佛教不同於其他宗教的重要思想。⁷⁰循此理路，星雲大師認為，諸天、鬼神亦是六道眾生之一而同具平等的佛性，無須貶抑牠們。

其次，星雲大師指出：「佛陀講經會上，神明、天龍八部不也

65. 佛光星雲：《佛光教科書 10：宗教概說》，頁 157。

66. 同註 65，頁 194。

67. 星雲大師：《貧僧有話要說》，頁 232。

68. 「在佛教的平等觀中，人人有機會成佛，所謂佛是已覺悟的人，人是未覺悟的佛，與一神教的一神至上截然不同。」佛光星雲：《佛光教科書 10：宗教概說》，頁 5。

69. 同註 65，頁 160。

70.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佛陀本懷》，高雄：佛光文化，2016 年，頁 28。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四期

都前往護持嗎？何況佛教已經有七眾弟子，假如再把神明做為我們的佛弟子，不就有八眾了嗎？……，佛教要廣大，要接受信徒、神明。」⁷¹如佛經記載，常參與佛菩薩開示法會的天龍八部鬼神眾，祂們的身分不僅是擁護佛教的護法神，有些也是佛弟子，希冀透過聽經聞法、精進修持而輾轉增上、成就聖果，所以佛教本質上並未排斥諸天、鬼神。

佛教對諸天、鬼神的包容，經常反映在菩薩攝受眾生的過程中。諸佛菩薩願力深廣，能因應眾生根機，在禪定與悲心中現起自在變化、應類現形的神通道力，善巧方便教化眾生，誠如《華嚴經》所示：

過去及現在，一切諸如來，具足自在力，悉於身中現。深知變化法，善能隨所應，普現無量身，於彼悉無著。帝釋梵王身，四天大王身，諸天清淨身，一切眾生身，聲聞緣覺身，如來清淨身，普現一切身，善修菩薩行。⁷²

如來為廣度諸有情而普現一切身，其中即有「帝釋梵王」、「四大天王」、「諸天」、「一切眾生」諸身。

復觀《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所示：

或見諸佛現梵王身如應說法，或現帝釋身如應說法，或現護世四王身如應說法，或現大自在天身如應說法，或現那羅延天身如應說法，或現日天子身如應說法，或現月天子身如應說法，或現龍、神、藥叉、諸仙、婆羅門等身如應

71.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發展次第〉，《星雲大師全集 127：隨堂開示錄 13：集會共修 2》，頁 228。

72.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3，《大正藏》第 9 冊，頁 674 中。

人間佛教從「正信」到「融和」——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與宗教包容

說法……諸佛現種種相，皆令（眾生）得度生老病死。⁷³

可見菩薩摩訶薩在「成熟有情，嚴淨佛土」⁷⁴的菩薩道上，常以本願力與三昧力（如：如幻三昧、現一切色身三昧、首楞嚴三昧）變化種種形相於諸世界教化有緣眾生而不染著世間，⁷⁵其示現的形相即包含諸天身、鬼神相。

如《法華經》明載，妙音菩薩為度眾生而權巧變化諸多身相，其中含括「梵王、帝釋、自在天、大自在天、天大將軍、毘沙門天王」等諸天身，或現「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鬼神相。⁷⁶又如《地藏經》中的「主命鬼王」，即「曾經百千生，作大鬼王，於生死中，擁護眾生。是大士，慈悲願故，現大鬼身，實非鬼也。却後過一百七十劫，當得成佛，號曰無相如來」。⁷⁷

依佛經所示，佛菩薩善能遍攝普應法界群機而權巧化現於各業道，顯示諸天、鬼神可能是佛菩薩饒益有情過程中的方便示現。至於今世各宗教信仰之鬼神是否為佛菩薩權巧示現，吾人無從分判，亦非修學佛法所關注的重點，故而不予置評。從佛經描述來看，諸天、鬼神既具佛性，在佛陀恩德攝受下，也可能發願修學佛法、利益眾生，乃至轉入菩薩道，從而兼具「護法神」與「佛弟子」的雙重身分，故應尊重諸天、鬼神。

73. 唐·般若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8，《大正藏》第8冊，頁901中-下。

74.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大正藏》第5冊，頁19中。

75. 「菩薩如是善巧方便，行於世間修菩薩道，了知世法，分身化往；不著世間，不取自身，於世、於身無所分別；不住世間，不離世間；不住於法，不離於法；以本願故，不棄捨一眾生界，不調伏少眾生界。」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4，《大正藏》第10冊，頁233下。

76. 參見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7，《大正藏》第9冊，頁56上。

77.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2，《大正藏》第13冊，頁785下。

四、人間佛教在「正信」的本位上「融和」各大正信宗教

星雲大師在堅守「正信」佛教的立場上曾言：「現在人間佛教，我們要回歸佛陀的本懷，把一些不當、不對，神化、迷信，神鬼的佛教、迷信的佛教，跟人間的佛陀要分開，人間佛陀他偉大的地方，就是他的佛法。」⁷⁸ 這是對已有佛法基礎或知見不夠正確的佛教徒所宣導，欲消除混入佛教中「鬼神化」、「巫風」的成分，使佛教回歸理智的「正信」。

與此同時，星雲大師認為：「宗教彼此間應互相尊重而非反對，在弘揚佛法的前提下，對異教要有包容心，而非排斥、對立。」⁷⁹ 可見佛教搭建信仰交流的橋梁與宗教對話的平台，積極傳遞佛教的修持精神與弘化理念，可能感化或攝受無明確立場的神道教徒成為佛教徒，⁸⁰ 原因在於「中國人向來拜媽祖的、拜城隍的，甚至信奉一貫道的，都稱自己是佛教徒，可見他們都將佛陀視為是最高的信仰，佛教應該攝受他們，為他們定位」。⁸¹

另一方面，星雲大師認為，人間佛教具有「同中存異、異中求同」的「融和」觀，⁸² 故而表示：「真正的佛教，要有『人乘』入

78. 星雲大師：〈唯我獨尊〉，《星雲大師全集 16：佛法真義 1》，頁 188。

79. 星雲大師：〈宗教觀〉，《人間佛教語錄》中冊，頁 271。

80. 「談到神鬼觀念算不算也是一種宗教信仰？甚至信神到底是民間的宗教？還是佛教？或是道教？現在就看佛教的本意如何？如果能把他們轉化成為佛教徒，這一轉是很重要的！」星雲大師：〈佛教對「宗教之間」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中冊，頁 94。

81. 佛光星雲：〈建立人間佛教的性格〉，《往事百語 3：皆大歡喜》，台北：佛光文化，1999 年，頁 212。

82. 「我主張『同中存異、異中求同』。在『同』的裡面，宗教的目標一致，都是勸人向善；但是『同』中也有『不同』，各個宗教各有教義，彼此說法也有不同。」星雲大師：〈宗教三寶——各有各的爸爸〉，《星雲大師全集 17：佛法真義 2》，頁 167。

人間佛教從「正信」到「融和」——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與宗教包容

世的事業，也要有聲聞、緣覺出世的思想，出世的思想從不貪、不執著入世的精神，到必須要有熱忱、慈悲、愛、利他的精神，合起來就叫『菩提心』，就是菩薩道，所以菩薩道是融和一切宗教，這樣去攝受一切的。」⁸³ 原因在於「菩提心就是所謂『上弘佛道，下化眾生』，是菩薩的發心；菩提心融和了所有宗教的真善美，也把宗教界分裂、煩惱、不當的東西都排除了」。⁸⁴

「五乘佛法」之融和性，是星雲大師「佛光淨土」⁸⁵ 思想的運作機制，如其所說，「佛光淨土裡，是不排斥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個宗教的」，⁸⁶ 而且「五乘的佛法融和世界所有宗教，任何宗教在佛教裡都有其定位，不會將誰排斥在外」。⁸⁷ 因



五乘佛法融和世界所有宗教，不排斥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個宗教。圖為香港黃大仙祠百位道長 2019 年參禮佛光山大雄寶殿。

83. 星雲大師：〈智慧的人生（二）〉，《星雲大師全集 130：隨堂開示錄 16：對談專訪 3》，頁 246-247。

84. 星雲大師：〈佛教面面談（二）〉，《星雲大師全集 130：隨堂開示錄 16：對談專訪 3》，頁 153。

85. 星雲大師「佛光淨土」涉及思想面、環境面、實踐面，詳見李聖俊：〈星雲大師佛光淨土的思想內涵與實現路徑〉，《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 25 期，高雄：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2020 年 1 月，頁 114-139。

86. 星雲大師：〈佛光淨土〉，《星雲大師全集 177：星雲說喻 1》，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年，頁 62。

87. 星雲大師：〈佛教是一個什麼樣的宗教〉，《星雲大師全集 133：隨堂開示錄 19：各類致詞 1》，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年，頁 131。

此，佛光淨土「五乘融和」能含攝、包容古今中外各大宗教，予其相應的定位，⁸⁸如：「儒家」講三綱五常，提倡人際的禮節與人倫的和諧，近於佛教以持守五戒、圓滿人品道德的「人乘」；「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提倡生天，與佛教修十善業、追求天界之樂的「天乘」相通；「道家」講返璞歸真、清靜無為、任性逍遙，接近「聲聞乘」、「緣覺乘」之出世思想；佛教重視發菩提心、自利利人，為「菩薩乘」。⁸⁹

以五乘比配其他宗教的方式，在憨山德清《觀老莊影響論》即有類似論述：

孔子，人乘之聖也，故奉天以治人。老子，天乘之聖也，故清淨無欲，離人而入天。聲聞、緣覺，超人天之聖也，故高超三界，遠越四生，棄人天而不入。菩薩，超二乘之聖也，出人天而入人天，故往來三界，救度四生，出真而入俗。佛則超聖凡之聖也，故能聖能凡，在天而天，在人而人，乃至異類分形，無往而不入。⁹⁰

88. 星雲大師對「道教」與五乘之比配，沒有定式，有時判為「天乘」，如：「道教則以神仙信仰為中心，追求『長生不死』和『養生成神』，故重視煉丹、養氣、五行八卦、符咒之術，是出世的天乘宗教。」氏著：〈佛教對「民間信仰」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下冊，頁285-286；有時將「道教」判為「聲聞」、「緣覺」，如：「修習四重聖諦的『聲聞乘』，以及修習緣起中道的『緣覺乘』，相當於道教。」氏著：《人間佛教的戒定慧》，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頁14。實際上，「道教」不同於老莊之「道家」，以神仙信仰為主，雖有出離世間的傾向，果位仍在三界中，通於「天乘」。

89. 參見星雲大師：〈中國文化與五乘佛法〉，《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頁486；〈人間佛教的藍圖（下）〉，《人間佛教論文集》下冊，頁94-95；《百年佛緣4：社緣篇2》，頁93。

90. 明·德清述，福善日錄，通炯編輯：《憨山老人夢遊集》卷45，《卍續藏經》第73冊，頁767中。

人間佛教從「正信」到「融和」——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與宗教包容

德清以「孔子」比配「人乘」；以「老子」比配「天乘」；聲聞乘、緣覺乘果位超越人天乘，則「棄人天而不入」；菩薩乘能出入人天乘，乃「出真而入俗」；佛乘是「能聖能凡」而「無往而不入」的「超聖凡之聖」。德清云：「五乘之法，皆是佛法；五乘之行，皆是佛行，良由眾生根器大小不同，故聖人設教，淺深不一，無非應機施設。」⁹¹ 德清指出，五乘是佛陀因應各機眾生而施設的方便分判，星雲大師亦有類似的說法。⁹² 德清只將儒家、道家比配人乘、天乘，而星雲大師除了以儒家比配人乘，還將老莊之「道家」改為比配聲聞乘、緣覺乘，乃至增加「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而與天乘比配。

「五乘佛法」之所以能融攝佛教之外的宗教，恰如林朝成解釋：「五乘佛法乃以眾生為主角，不是以終極真理為標的，故可平鋪開來，不分本末、主從、高下。依眾生之所想、所願、所能，而開顯之。因此，它是個開放性的架構，又是極有彈性的教導，得成為融攝他教的方便定位。」⁹³ 基於「五乘佛法」的開放、包容性質，星雲大師得以藉此「融和」各大宗教，意義有二：一者，除了效法古德而含攝儒（孔子）、道（老子）二家，更將影響力大、教徒眾多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比配「天乘」，既彰顯「佛光淨土」能包容古今中外各大正信宗教，有助於佛教在社會、國際上與各宗教的交流互動。二者，以正向心態審視各大宗教信仰的教義思想與

91. 明·德清：《憨山老人夢遊集》卷45，《卍續藏經》第73冊，頁767中。

92. 「『五乘佛法』是佛陀為了教化眾生，依不同根性的眾生所施設的五種不同層次的實踐法門。也就是說，對方是什麼根器，佛陀就施予什麼教化。」星雲大師：〈中國文化與五乘佛法〉，《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頁486。

93. 林朝成：〈友誼觀下的融和共生——世界神明聯誼會的宗教交流新面向〉，《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24期，高雄：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2019年11月，頁134。

《人間佛教》學報 · 藝文 | 第三十四期

終極關懷，未決然將其視為外道而拒絕往來。

由於眾生根器千差萬別，未必悉能蒙受佛化、皈依三寶，應對之方如星雲大師所言：「宗教之間本來就應該要融和，大家和平共存，才不會失去宗教追求真善美的本質。」⁹⁴ 面對宗教信仰林立的態勢，星雲大師基於人間佛教菩薩道的「慈悲」、「融和」性格⁹⁵，標舉「人間佛教是包容『五乘』的宗教，是尊重融和的宗教」，⁹⁶ 故能「涵容其他宗教所追求的終極目標，並圓滿菩薩道的教義」。⁹⁷

星雲大師標舉人間佛教是「正信」的佛教而強調「神」、「佛」有別，同時又以尊重、包容、同理的態度與胸襟，同各大宗教信仰交流、互動，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是「融和」性格。

事實上，「融和」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體系中至關重要，⁹⁸ 在他看來，「融和」是一種「容人的雅量」、「平等的對待」、「尊重的言行」、「相處的藝術」，可令家庭溫馨幸福、社會安和樂利、國家富強國力、世界和平無爭；⁹⁹ 亦能遍及一切事理、宗教、門派

94. 星雲大師：〈佛教對「民間信仰」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下冊，頁 312。

95. 佛教的「慈悲」即具「融和」的功能，如星雲大師言：「所謂『慈悲』，慈是給人歡喜，悲能拔人痛苦，慈悲是融和彼此的不二法門。」星雲大師：〈中華傳統文化與和諧社會〉，《星雲大師全集 124：隨堂開示錄 10：講座論壇 2》，頁 97。

96. 星雲大師：〈中國文化與五乘佛法〉，《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頁 495。

97. 佛光星雲：《佛光教科書 10：宗教概說》，頁 31。

98. 陳兵指出：「強調融和，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的突出特點。其融和的內容，包括古今中外所有佛學、佛教各宗各派、傳統與現代、出家與在家、佛教與世學、佛教與其他宗派，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不同國家，事與理、自與他、生活與佛法、入世與出世，乃至『法界圓融』。」氏著：《佛法在世間：人間佛教與現代社會》，北京：中國時代經濟出版社，2008 年，頁 126。

99. 參見星雲大師：〈融和的真義〉，《星雲大師全集 169：星雲法語 9》，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年，頁 197。

人間佛教從「正信」到「融和」——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與宗教包容

之間，使群我之間達致「和諧」狀態。¹⁰⁰因此，星雲大師倡導的「融和」是尊重異己、包容共存，並非消除差別、統合為一的「融合」，反而能消弭成見，攜手合作，開創新局，普利眾生。¹⁰¹

星雲大師表示：「社會要講究交流，交流才有共識，交流才有感情，交流才能聯誼。」¹⁰²透過交流、合作的「融和」，能使既定體系兼容並蓄、茁壯強盛，但「融和」不能無限上綱，需有底限，如星雲大師所說：

一、以平等、尊重和開放的態度，容納異教和異言、異人和異事，但要正而不邪。

二、以積極、慎重和穩健的作風，吸收其他的精華、特色與方法，但要與人有益。

三、以佛法、豐富和廣博的內涵，滋養世間和人類，同體和共生，但要氣宇胸襟。

四、以融和、交流和溝通的行動，接受文明和訊息，自覺和覺他，但要正心誠意。¹⁰³

從第一點可知，佛光山與佛光會是以「平等、尊重、開放」的態度

100. 「人間佛教的具體意涵，簡單的說，即『和諧』二字。」星雲大師：〈把慈悲種在心裡〉，《星雲大師全集 188：如是說 3》，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年，頁 229。

101. 參見李聖俊：〈星雲大師佛光淨土的思想內涵與實現路徑〉，《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 25 期，頁 123-124。

102. 星雲大師：〈以法王子自許〉，《星雲大師全集 117：隨堂開示錄 3：教育講習 3》，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年，頁 89。

103. 星雲大師：〈歡喜與融和〉，《星雲大師全集 114：主題演說：當代人心思潮》，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年，頁 39。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四期

而與各宗教信仰交流，但對象僅限於「正而不邪」的宗教信仰。從第二點可知，人間佛教以「積極、慎重、穩健」的作風，吸收「與人有益」的「精華、特色、方法」，此指革新佛法的弘傳方式與傳播媒介。從第三點與第四點可見，人間佛教務在「自覺」與「覺他」，期許推展「佛法」與關注「世法」，且要「以融和、交流和溝通的行動，接受文明和訊息」，使大眾在「同體共生」中穩健且正向的發展與淨化。由此彰顯二事：一、佛教所交流、互動的宗教信仰，雖符合「人要的」、「淨化的」、「善美的」之宗要，未必全是「佛說的」，故而標舉尊重、包容的「融和」。二、與其它宗教文化群體交流，除了能認識彼此、締結情誼，亦能學習其優點。

星雲大師即便尊重、包容各大宗教信仰，但不代表人間佛教闡揚異教思想，而是著重「在弘揚佛法的前提下，對異教要有包容心，甚至必要時給予輔導、感化、攝受，而非排斥、對立」，¹⁰⁴這樣的「融和」原則，乃是佛光山與佛光會應對外界人事與其他宗教信仰的一種善巧方便。

五、結語

台灣宗教信仰的結構中，以約 45% 的民間信仰為大宗，以 21% 的佛教居次。¹⁰⁵ 星雲大師長年觀察台灣佛教與民間信仰群體，

104. 星雲大師：〈佛教對「宗教之間」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中冊，頁 82。

105. 參見邱永輝：〈當代中國的民間宗教研究〉，收入程恭讓、鐘雲鶯主編：《道在民間：2013 中華民間宗教文化論壇文集》，新北：中華文化國際交流促進會，2013 年，頁 37；賴宛琳：〈台灣人有多愛拜，數字告訴你〉，《看雜誌》網站，第 154 期，2015 年 4 月 5 日，網址：<https://www.watchinese.com/article/2015/18972>。

人間佛教從「正信」到「融和」——星雲大師的信仰判攝與宗教包容

並歸納出「邪信」、「不信」、「迷信」、「正信」的層次。雖然民間信仰多以導人去惡向善為宗旨，有匡輔社會風氣之功能，但是現實中一些新興宗教或區域性的民間信仰未必符合星雲大師的「正信」標準，¹⁰⁶ 甚至一些祕密宗教與附佛外道假托「佛教」名義，作出諸多不如理如法的行為與活動，由此不難想見星雲大師批判「邪信」而標舉「正信」的緣由。

星雲大師分判的「正信」，顯然多以「佛教」為參照對象；相對於佛教的正信理智性格而論，民間鬼神信仰往往被視為「迷信」或「不夠究竟」，即便如此，他仍對「鬼神信仰」持尊重、包容的態度，也無意批判，所反對的是佛教內部混雜「鬼神信仰」、「巫風」而趨向「迷信」的誤區。

星雲大師認為：「迷信也不要緊，迷信只是『我不懂』！因為不懂，我拜媽祖、拜城隍、拜土地公，我信仰民間宗教。雖然我不懂，至少求神拜佛，發心向善、做好事，所以也無傷大雅。」¹⁰⁷ 顯示他對民間信仰並不反對。

實際上，星雲大師不隨意貶抑、排斥各類宗教信仰，誠如其說：「攝受他人要尊重他，給他空間，容許許多不同的存在。只要大方向、大目標不錯，其他方便行事，也就不必太計較了。」¹⁰⁸ 因此，僧信二眾不宜以佛教法義教理的完備與鎮密而產生優越感、增上慢，宜在「神」、「佛」的理性分判中，試圖理解、尊重、包容各

106. 「現在有些宗教，以佛陀為教主，教義中也揉和了佛教色彩，卻別立其名，這就好比認他父為己父，當然會引起爭議；更有些宗教打著佛教的旗幟，卻另立邪說，自封尊號。」星雲大師：〈佛教對「宗教之間」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中冊，頁 79。

107. 同註 104，頁 76。

108. 星雲大師：〈新四攝法〉，《人間萬事 12：悟者的心境》，頁 307。



星雲大師對民間信仰秉持尊重、同理、包容的態度。圖為 2018 年在佛館舉辦的世界神明聯誼會。（莊美昭／攝）

宗教信仰的教義與目標，如此既能緩解對立與衝突，促進交流與合作。

另一方面，星雲大師認為，即便神佛有別，但從眾生皆有佛性的平等立場來看，諸天、神明亦有佛性，無須刻意貶抑、排斥，宜以理性視角看待鬼神信仰。特別是佛教體系中存在著諸多發願擁護佛教的諸天鬼神，祂們不僅是護法神，也同時是佛弟子。

星雲大師於宗教包容的實際作為，即倡議成立「中華傳統宗教總會」，透過「世界神明聯誼會」，與海內外各宗教信仰進行熱情、友善的交流、互動，即任運了菩薩的四攝法，著重「給」與「捨」¹⁰⁹

109. 「我覺得佛教要從『四攝法』、從『給』來接引信徒。」星雲大師：〈向佛陀訴說〉，《合掌人生3：一筆字的因緣》，台北：香海文化，2010年，頁113。



的善巧方便來攝化各機眾生。當佛教願意同各大宗教交流、對話，也能藉機向各宗教人士傳遞與展示佛教五戒十善、六度四攝的修持精神，令其在虔誠事天奉神的基礎上，可能發心轉變為佛教護法，乃至皈依三寶，共同護持眾生。¹¹⁰

從星雲大師的言談與行為中，展現其對各宗教信仰的尊重、同理、包容的態度，令「佛光淨土」的「五乘融和」思想理念得以發揮作用，含攝儒家、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除了肯認各大宗教信仰追求真善美的初衷，更從教義證境、行者根機的立場區分層次，使其在五乘中有相應的定位。星雲大師將各大宗教信仰比配五乘的做法，未必盡能取得各大宗教的信服或認同，至少他試圖淡化佛教自身的本位主義與宗教上的排他性，鼓勵僧信二眾同各宗教信仰交流、對話及學習，接近保羅·尼特（Paul Knitter）所倡宗教對話的「成全模式」。

要言之，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在堅守「正信」的本位上極力展現「融和」的氣度，在對各宗教信仰的審視上，跳脫了「非正信即邪教」、「非內學即外道」的二元對立之窠臼，除了擴大佛教在社會、國際上的格局與聲望，在行菩薩道的過程中能與各宗教文化群體產生友善的融和，期許藉由宗教團結的力量，共同為社會和諧、世界和平的願景而努力。

110. 參見李聖俊：〈眾生平等，法界融和：「世界神明聯誼會」的精神內蘊與實行意義〉，收入如常、妙凡主編：《宗教融和：世界神明聯誼會學術論文集》，高雄：佛光文化、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2020年，頁106。